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
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拟向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36,622.43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

因调整重组方案，太极股份于2017年1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01），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太极股份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月4日）收盘价格为30.98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1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7.22%。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005.SZ）累计跌幅为3.72%，剔除该因素后的太极股份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3.50%；同期软件与服务指数（代码：882119.WI）累计跌幅为7.05%，剔除该因素后的太极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0.1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太极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